

以资源换产业以“三化”促发展

融水获称“国家级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本报南宁讯(记者 启枝 特约记者 耀华 天阳) 3月29日,记者从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在南宁举行的“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当天上午,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广西科技厅、广西知识产权局授予融水苗族自治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牌匾和证书,并向融水7家企业授予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牌匾和证书。

据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介绍,融水苗族自治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是我国首个在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的示范区,也是我国第11个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保护的产品数量居全国第二。示范区涵盖了山源大苗山灵芝、大城融水黑香猪、贝林融水糯米柚、笙鼓之乡融水红茶、笙鼓之乡融水绿茶、融水香杉地板、苗山金边禾花鲤、苗寨凤花鸡8个产品。据悉,这些产品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获“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被准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原产地产品”标志。



▲散养在林间的融水黑香猪。

融水县域内分布有九万山、元宝山、滚贝老山、泗涧山4个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九万山保护区和元宝山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我国生物多样性关键性区域和珍稀动植物富集区,也是珍稀濒危植物——元宝山冷杉在全球唯一生存环境和候鸟迁徙的重要通道,分布有元宝山冷杉、红豆杉、桫欏等国家一级保护植物和熊、猴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历史积淀的油茶、茶叶、禾花鲤、“三防”香鸭、糯米柚、苗山香猪、怀宝香菇和灵芝、玉兰片、重阳笋、重阳酒、蜂蜜、香糯糯等诸多地方

特产更是久负盛名的原产地产品,具有良好的生态资源优势。近年,融水县全力推进“美丽融水·清洁乡村”活动的工作,加强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监控、治理,开展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展清洁水源、田园、家园工作,均取得明显成效。全县各生态系统内部结构更加协调,功能更加完善稳定,森林资源蓄积量及有效利用率不断提高。2014年底融水县森林覆盖率为79%,活立木总蓄积量2550.1万立方米。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县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达标率为100%;环境噪声达到相应的功能区国家标准,达标率为100%。农村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涵养能力显著增强,实现了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良好的生态环境,为融水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建设创造了便利条件。

2015年8月,融水苗族自治县创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工作正式启动。县委、县政府要求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将该项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之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经费保障,主动作为、全力推进、有序开展、收到实效。立足于“以资源换产业,以‘三化’促发展”的发展理念,融水通过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明确生态原产地产品的产地范围及特征,培育生态原产地产品品牌,严格技术指标和标准,规范清单和质量。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创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着力打造以林药灵芝、茯苓;林菌香菇,林下放养土猪、土鸡等为主的林下经济,努力提高林地利用效率和林业综合效益,有效地促进农民增收、林业增效、产业发展,2015年全县林下经济总产值达9.01亿元。2015年被国家林业局认定为2014-2015年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县,为该县重点培育和打造的重点龙头企业生态原产地产品,促使融水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生态原产地产品通过国家评定打下了良好基础。

门将该项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之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经费保障,主动作为、全力推进、有序开展、收到实效。

立足于“以资源换产业,以‘三化’促发展”的发展理念,融水通过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明确生态原产地产品的产地范围及特征,培育生态原产地产品品牌,严格技术指标和标准,规范清单和质量。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创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着力打造以林药灵芝、茯苓;林菌香菇,林下放养土猪、土鸡等为主的林下经济,努力提高林地利用效率和林业综合效益,有效地促进农民增收、林业增效、产业发展,2015年全县林下经济总产值达9.01亿元。2015年被国家林业局认定为2014-2015年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县,为该县重点培育和打造的重点龙头企业生态原产地产品,促使融水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生态原产地产品通过国家评定打下了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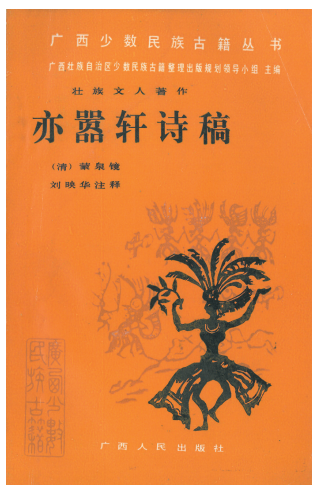
广西少数民族古籍工作30年

民族古籍工作成果展示之三

《广西少数民族古籍丛书-壮族文人著作》

——《亦器轩诗稿》《菜根草堂吟稿》《茹芝山房吟草》《薰生诗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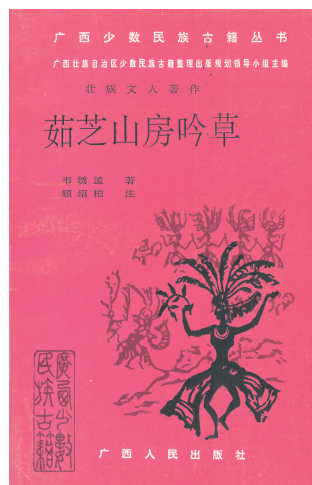
壮族文人著作,指1919年以前广西壮族文人用汉字写成的著作,其中主要是诗歌。明清时代,尤其是清代,随着广西少数民族地区改土归流,教育日兴,书院渐增,参加科举考试的少数民族知识分子也多了起来,其中有一部分人做了地方官吏,还有少数人成为朝廷的重臣,大量的还是科场失意的知识分子。但无论是处官位还是居山野,他们总免不了吟诗作赋,或发表政论,以此表达他们对社会对人生以及对时政的看法,抒发自己的感慨,寄托自己的情思。其中出现了不少出类拔萃之士,其传世之作可自成一家,成为我们值得继承的宝贵文化遗产。鉴于此,20世纪80年代,广西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壮族文人著作项目,组织古籍专家从各大图书馆搜集历代壮族文人诗歌,并校注出版,代表作品有《亦器轩诗稿》《菜根草堂吟稿》《茹芝山房吟草》《薰生诗草》等四本,为当代读者展示了明清时期广西名人志士的诗词歌赋和文学思想以及当时壮族的社会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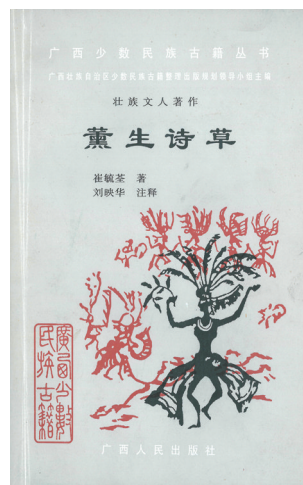
▲《亦器轩诗稿》。



▲《菜根草堂吟稿》。



▲茹芝山房吟草。



▲薰生诗草。

《亦器轩诗稿》,广西壮族自治州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编,蒙泉镜(今广西武鸣人)著,刘映华注释,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出版。

《亦器轩诗稿》又称《亦器轩遗集》,是作者蒙泉镜去世20年之后,由其子蒙若陶搜辑,刻于广东编译公司,分为上下两卷,主要是诗。所收诗稿始于1851年,止于1897年,共398首。《诗稿》按年编次,多为七律。这些诗,大多抒写了作者科场失利的惆怅心情和身处风雨飘摇乱世中感时伤事的爱国情怀以及对壮乡一山一水、一草一木的无比热爱之情。

《菜根草堂吟稿》,广西壮族自治州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编,黎申产(广西宁明人)著,刘映华注释,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3月出版。

《菜根草堂吟稿》分上下两卷,共收录诗作767首,其中,上卷401首,下卷366首,所收作品自1842年至1875年。作者的作品约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阶段1842~1849年,作者风华

正茂,壮志在胸,虽科举落榜但仍心平气静陶醉于佳山秀水之中,对景寻诗,意境清新;第二阶段1850~1856年,太平军起义,清王朝风雨飘摇,作者再次落榜,所作诗歌每有家国之悲和个人身世之感,风格沉郁顿挫;第三阶段1857~1875年,太平军起义走向失败时局稍稳,作者生活相对安定,上京赴考谋得一儒学训导之职,步入官场,其作品逐步向清新闲适转化,描写自然风光和题画的诗作增加。

《茹芝山房吟草》,广西壮族自治州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编,韦绣孟(今广西鹿寨人)著,顾绍柏注,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出版。

《茹芝山房吟草》为作者生前亲自编订,收诗500余首。分《学余吟草》《旅行吟草》《宿游吟草》《退隐吟草》4大部分,并有自撰序跋。诗

按年编排,始于光绪三年(1877年),终于民国七年(1918年),历时40余年。作者对时局、对政治极为关心,诗作多触及时事,举凡近代史后半段发生的重大事件在他的作品中均有直接或间接的反映。从诗中,我们能深刻地感受到作者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反帝爱国的热忱。时局的变化和国家的安危常使作者感情激荡,他需要随时借律体抒发其爱国之思、念乱之情,故《吟草》中的作品以七律七绝为多,抒情多于叙事,抒情中常夹议论,题材多样。

《薰生诗草》,广西壮族自治州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编,崔毓荃(广西宁明人)著,刘映华注释,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11月出版。

《薰生诗草》共三集,初集、三集为手抄本,二集为1919年广州印务局印本。初集起光绪

二十一年(1895),止民国4年(1915);二集起1916年,止1919年;三集起1919年,止1924年。《诗草》以表现山水风光和恬淡田园生活为主,亦兼及时事,大体反映了作者在生活历程中所遇到的重大事件和斗争,如其作品对三会在广西的活动,粤军人桂及退去后又逢匪乱,红八军起义前后史实等都有记载。该诗集以七言近体为主,五言及古体不多,诗作言之有物,往往直书其事,现实性强。

《亦器轩诗稿》《菜根草堂吟稿》《茹芝山房吟草》《薰生诗草》四本壮族文人著作均严格按照古籍的原意原貌进行编译整理,标点、校勘、注释,力求民族古籍整理的准确性、科学性。此套壮族文人著作是明清至民国早期壮族政治、经济、社会、军事、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真实写照,为民族学、历史学、社会学等学科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史料。